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請假）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公假）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公假）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二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8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公鑒。

次別	時間	備註
(108 年 7 月份)暫訂 第 531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7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8 年 8 月份)暫訂 第 532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8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8 年 9 月份)暫訂 第 533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9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8 年 10 月份)暫訂 第 534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10 月第 3 個星期二
(108 年 11 月份)暫訂 第 535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11 月第 2 個星期三 (審議總統副總統 選舉連署結果)
(108 年 12 月份)暫訂 第 536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12 月第 1 個星期二 (審定總統副總統 選舉候選人名單)
(108 年 12 月份)暫訂 第 537 次委員會議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12 月第 2 個星期五 (審定立法委員選 舉候選人名單)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12 月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需審定候選人名單故召開二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有關宗教聯盟函詢 2 個以上政黨得否共同推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一案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宗教聯盟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 108 年宗聯字第 108199 號函詢本會略以，該聯盟與友黨基於相互合作關係，擬共同推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同推薦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同時具有兩黨之黨員身分，且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禁止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跨黨推薦，爰請本會就該聯盟與友黨共同推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是否可行回復俾供參選依循。
- 二、案經研議，本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0001151 號函復宗教聯盟略以，揆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及修法過程，尚無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依據。論據理由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相關規範：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復依同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

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推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上開規定雖無明文限制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惟政黨共同推薦尚涉及選舉公報及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政黨推薦欄之刊登、政黨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資格之認定，上開法律均無相關規範。

（二）公職人員選舉實務先例：

1、王建煊案

90 年臺北縣第 14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王建煊同時檢具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 3 黨之政黨推薦書辦理候選人登記，有關選舉公報政黨推薦欄應如何刊登，提經本會第 293 次委員會表決，作成決議略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1 項），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上開規定雖未明示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政黨推薦，惟揆諸相關法條之立法意旨，應係指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政黨推薦。繼於第 294 次委員會議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以空白處理。

2、謝深山案

92 年花蓮縣第 14 屆縣長補選候選人謝深山檢具中國國民黨、親民黨 2 黨之政黨推薦書辦理候選人登記，有關選舉公報政黨推薦欄之刊登方式，再經提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審議，仍作成維持「僅能擇一政黨推薦」之決議。

(三)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之修法過程：

查 96 年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台聯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增訂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修正動議條文，因未能獲致共識，經表決不通過。依此立法過程，可知立法機關係有意排除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候選人。

(四) 政黨法規範：

查政黨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廢止其備案。2 個以上政黨如可共同推薦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如有數十個政黨共同推薦 1 位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即可符合上開法律規定，與該法條立法意旨顯有未符。

(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明定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

- 1、查 92 年 10 月 9 日修正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者，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鑒於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滋生政黨得否聯合推薦候選人之情事，內政部於 92 年 4 月報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爰增列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之相關規定，上開修法草案並於同年 10 月 9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

2、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依上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時有關競選費用補貼之領取、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政黨推薦欄之刊登方式，於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4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均有明定。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定有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之規定。

三、另本案會簽過程法政處提供意見留供作為正式作成處分或後續爭訟時，所據補強之理由，併請參考。

四、檢附宗教聯盟 108 年 5 月 22 日 108 年宗聯字第 108199 號函、本會 108 年 5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1151 號函、本會第 293 次、第 294 次、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節本、本會法政處意見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 選務處

案由：有關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檢討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缺失，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議，獲致共識以，為集思廣益，由本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組成工作圈方式深入研議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合先敘明。
- 二、為期工作圈之運作，能經由腦力激盪與組織學習方式，深入研究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以精進投開票作業，並提出可行性改進方案，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訂定「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由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本項工作圈分為「投開票所設置與應用物品改進」、「投開票作業」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3 分組進行研討，上開 3 分組組成及討論議題如下：

- (一) 第 1 分組探討主題為「投開票所設置與應用物品改進」，由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成，研討議題包括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空間評估、無障礙設施檢核、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配置、圈票處遮屏與投票匭配置、應用物品(圈票處遮屏、投票匭、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選工具)之改進等。
- (二) 第 2 分組探討主題為「投開票作業」，由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7 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組成，研討議題包括簡化及改進投開票作業流程、建立選舉與公投有效分流機制、公投票之設計與印製方式、選舉開票結果處理方式、選舉與公民投票領(圈、投)流程、老年、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優先投票措施、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開放受監護宣告者具有選舉權配套措施、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配套措施等。
- (三) 第 3 分組探討主題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由桃園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成，研討議題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主任管理員訓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訓練、各項訓練講習教材之改進、投票所工

作人員優先投票措施、工作地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等。

三、本項工作圈工作期程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期間 3 組工作圈共召開 20 次會議，包括 8 次分組會議及 12 次全組會議，經由 4 個月餘的研討，各分組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總結報告。配合各分組總結報告之提出，為就工作圈各分組所提總結報告及選務改進建議方案，進行意見交換與交流，作為辦理選務檢討改進之依據，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假臺中市霧峰區議蘆會館舉辦本項工作圈成果報告會，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協辦，本會李主任委員主持，本會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計 58 人參加。本項工作圈成果報告會之進行，由各分組代表各進行 15 分鐘總結報告，復就各分組所提共 30 案選務改革建議方案進行探討，並舉行綜合座談，聽取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並進行交流。

四、本項成果報告會經主席歸納提出以下 12 項選務改革措施，作為未來選務改革的方向和策略，將由本會據以規劃時程，並依序執行：

（一）公投成案到投票要有合理準備及宣導期，增加社會對話和討論空間，選務工作可充分規劃及準備，使公投結果反映真正民意，建立理性公民社會。

- (二) 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時，應積極擴大選務承載能量，並降低投票所人數規模、尋覓適當且足夠空間作為投票所，以及採取適當分流等措施。
- (三) 規範投票所設置原則，投票所以於學校或活動中心設置為原則，基於動線及空間安排，面積建議為 15 坪（約 50 平方公尺）以上。
- (四) 合理配置每 1 投票所選舉人數，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分設投票所，達到分流效果，方便民眾投票。
- (五) 選舉與公投合併設置投票所時，選舉與公投投票分流排隊，使投票動線順暢，不因公投排隊影響選舉投票進行。
- (六) 公投領票處增設 2 組領票管理員，按鄰別分流領票；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增列全領欄位，投票權人領票只須簽名或蓋章 1 次，加快領票速度。
- (七) 依公投案件數，設置 2 倍以上公投圈票遮屏，增加公投圈票遮屏使用及調度彈性，研發簡易式及紙製備用公投遮屏，使投票分流，加快投票速度。
- (八) 簡化公投開票作業流程，公投票採不分案投入票匭，開票時先分案再整票再計票，不逐張唱票，以節省開票時間。
- (九) 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禮讓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等特殊需要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

(十)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選務，擴大公共事務及政治參與，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將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比例由「半數以上」下修為「三分之一以上」，擴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來源。

(十一)鼓勵現任公教人員參與選務，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允許跨區跨縣市參加講習，保障工作人員投票權益，請現任公教人員為臺灣民主共盡心力。

(十二)深化民主，落實保障公民參政權，因應智慧政府計畫，結合選舉資通訊技術，在人民信任前提下，推動公投不在籍投票，以及規劃公投電子計票與電子投票。

五、檢附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會議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相關書表及作業流程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會所訂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經本會第 529 次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在案，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中選人字 1083750208 號函發布令，併函知行政院、立法院、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選舉委員會等機關。

二、爰依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第 10 條所需書表格式如下：

- (一)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 (二)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
- (三)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流程。

辦法：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後，循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

決議：核議通過，循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

第二案：金門縣烈嶼鄉、金湖鎮及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洪若珊、陳文顧及吳有家於立委補選期間為候選人公開站台，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金門縣烈嶼鄉鄉長洪若珊、金湖鎮鎮長陳文顧及金沙鎮鎮長吳有家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時，分別擔任該鄉(鎮)之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該補選公告發布日(108 年 1 月 4 日)後之 3 月 3 日，於 3 號候選人蔡西湖之競選總部誓師大會上，擔任現場貴賓，並比出「3」之手勢，確有為候選人亮相造勢之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經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各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略）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經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分別函請洪若珊、陳文顧及吳有家陳述意見，其中，僅吳有家屆期(108 年 5 月 8 日)未為陳述，洪若珊及陳文顧則表示雖客觀上有陪同上台行為，但主觀上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之故意。惟據媒體刊載照片顯示，該三人除有陪同候選人上台外，並有比出候選人號次之手勢，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應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考量洪若珊、陳文顧及吳有家均擔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一職，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加重。

四、檢陳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洪若珊、陳文顧及吳有家因均為選務作業中

心主任，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有關張麗善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不成立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本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本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一案。
- 二、張麗善女士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之「您是否同意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成 雲林國際商港？」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函請戶政機關於 30 日內完成查對，戶政機關查對完竣後，經本會彙整查對結果，連署人數計 30 萬 3,803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7 萬 6,988 人，經刪除後符合規定連署人數為 22 萬 6,815 人，未達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即 28 萬 1,745 人以上）之規定，本會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83050181

號函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張麗善女士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提，該函依據「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載收件日期為 108 年 4 月 23 日（郵件收件回執），爰補提期間自 1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3 日止。

三、本案截至 108 年 5 月 23 日 24 時止，張麗善女士逾期未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四、茲為因應時效，本案前經簽准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本會代理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發布不成立公告，事後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是以，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發布本案不成立之公告，且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及函請行政院公報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 30 萬 3,803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3,078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1.01%，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連署前死亡人數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第四案：關於黃泰山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修改動物保護法，明

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應執行無主流浪犬貓之誘捕、絕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本案立法原則：1.絕育對象為「無主之流浪貓狗」，排除有主家犬貓；2.所稱之「誘捕」係指為絕育流浪貓狗所採行之誘捕行為。而非現行民眾通報之捕捉，亦非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協助捕捉送交收容處所之捕捉；3.本案並非所謂 TNR(誘捕、絕育、回置)之創制，而是保留給地方動保機關依其狀況，除回置外，尚有其他處置之方式。綜上，本案似已具相當程度之細節性及專業性修法之議題，是否依一般社會通念，使投票人得自主瞭解其意，應請領銜人為釐清提案真意之補正。」並以 108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08 號函請當事人於 6 月 11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三、來函補正內容（詳如來文）如下：

（一）主文部分

將 108 年 5 月 14 日更正後之主文「你是否同意修改動物保護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應執行無主流浪犬貓之誘捕、絕育。」補正為「你是否同意修改動物保護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應全面執行誘捕、絕育在外活動之無主流浪貓狗。」，亦即將誘捕、絕育客體限制為「無飼主之流浪貓狗」，並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為執行業務機關，使公投主文更為具體明確。

（二）理由書部分

本次補正於理由書部分，係主要補充敘明下列幾點：

- 1、現行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並無關於處理流浪貓狗之任何條文，也無流浪貓狗四個字。故本提案屬於法律原則之創制，目的為補足動保法關於流浪貓狗處理之漏洞。
- 2、動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

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此處規定「或予以絕育」，僅限於飼主無法通知或無人認領之犬貓；同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雖亦有「辦理絕育」之規定，然其規範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之預算編列，並非規範須由地方政府動保機關辦理絕育業務。蓋動保法第 14 條第 2、3 項所規範者，乃為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所內貓狗之方式，而本提案是針對在外之流浪貓狗誘捕絕育，實為不同的兩件事。

- 3、動保法 21 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貓狗)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係指民眾對在外遊蕩的貓狗(不管有主無主)，為保護其安全，可以捕捉送交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其捕捉行為人是「任何人」，而非地方政府動保機關人員。其目的是保護貓狗安全，而非為絕育而進行的捕捉。因此，現行法規沒有為絕育、減量而捕捉之規定。故本提案之「誘捕」，亦屬法律原則創制，以補足現行動保法之不足。

四、本案聽證後原有之爭點，業經當事人補正後，予以逐一釐清如下：

- (一) 明確界定誘捕、絕育之客體為無飼主、且非動物收

容所內之在外流浪貓狗。

(二) 執行誘捕、絕育之主體須為各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機關，與現行動保法規定，任何人均可捕捉、且亦可委由民間團體執行絕育業務，並編列預算補助之方式相異。

(三) 現行動保法規定之「捕捉」係為保護在外遊蕩貓狗(未區分是否有飼主)之安全，然本案所稱之「誘捕」目的係為對流浪貓狗進行絕育，以減少流浪貓狗數量。

綜上，本案據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意旨，依往例本會所採行之「基本的事實關係同一說」，其所陳各節似有自然的社會事實關係的連結，所涉權責亦僅單一部會，既具邏輯上及自然的單一目的，故屬立法原則之創制，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尚無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另理由書仍有部分錯字，例如：「固」本提案、「概」動保法第 14 條第 2、3 項所規範者等，如本案決議通過，併請提案人之領銜人至本會更正錯字。

五、檢附原提案、108 年 5 月 14 日更正後主文理由書、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五案：關於領銜人張靜先生所提「美式陪審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其補正到會，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主文原為：「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經本會據本（108）年5月21日第529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一）主文首句「……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二）理由書所列立法原則10點，尚不足代表美式陪審團制之全貌，亦未能凸顯美式陪審制的特性，是以，上開各點究係分屬不同議題之數案？或屬同一議題但涵蓋過廣而致無從確知其內容？均有請提案領銜人作符合公投法「一案一事項」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三）本案主文前段為採取美式陪審團為藍本之陪審制，後段又要求作為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即前半段似以美式陪審制為主軸另立專法，後半段卻主張將之作為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之創制，提案真意為何，有請提案領銜人作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四）另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7 項、第 30 條等規定，直接民權之行使原係針對行政、立法機關怠惰或權力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謂；司法機關職權範圍是否仍有公投法之適用，有請提案領銜人作提案內容是否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之補正。」以本年 5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06 號函（下稱補正函）請當事人於本年 6 月 5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二、本會於本年 6 月 5 日收受提案人之領銜人之補正函，內容略如下：

- （一）主文變更為：「您是否同意我國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制度為藍本的陪審制？」
- （二）理由書略為文字修正，其中立法原則由原來 10 點增列為 18 點。增列之 8 點略為 1、採當事人進行主義。2、採證據開示主義。3、採專家證人制度。4、在一定條件下賦予辯護律師法庭外的證據調查權。5、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之選任。6、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之資格限制。7、陪審團審議時，承審法官不得參與或干涉。8、承審法官不用寫判決書。
- （三）不論理由書之立法原則臚列幾點，應屬同一議題，並無函蓋過廣而無從確知其內容的問題。
- （四）我國立法一旦採用陪審團審判制度於刑事案件時，它就是一種「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而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無關。
- （五）本案本質上係屬司法行政下（司法）行政機關之怠惰或權利行使不力，並非憲法上所規範司法院之審

判權行使範圍。則本提案之提出，係針對司法院之為行政機關此一部份之屬性因怠惰或權利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意，故應仍有公投法之適用。

三、承上，本案待審決事項如下：

(一) 修正後之主文是否符合客觀、中立性原則？

查修正後主文已依本會前開補正函刪除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似應可認已符合客觀、中立性原則。

(二)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1、就此事項，本會前開補正函理由略以，理由書所列立法原則 10 點，尚不足代表美式陪審團制之全貌，亦未能凸顯美式陪審制的特性，是以，上開各點究係分屬不同議題之數案？或屬同一議題但涵蓋過廣而致無從確知其內容？均有請提案領銜人作符合公投法「一案一事項」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

2、提案領銜人就此部分說明略謂，本提案理由書原所列立法原則 10 點，雖有可能不足代表美式陪審團制度全貌，但已能凸顯該制度特性。蓋既然是立法「原則」，自不可能鉅細靡遺，也不須鉅細靡遺。美國至少有 51 套陪審團審判制度，每套皆有其不同之處，但也有其共通處，即為理由書所列立法原則之特性所在，茲增列數點而補正理由書。而不論理由書之立法原則臚列幾點，都應屬同一議題，並無涵蓋過廣而致無從確知其內容的問題。

3、綜上，領銜人所為前揭說明已足認其所謂「美式陪審團制度」並非「大陪審團制」，亦非特指美國聯邦或特定某州之陪審團制，其適用亦僅限於刑事案件。惟其主文已稱本提案係就「制度」為標的，而就英美法司法制度稍有研究的人都知道「陪審」所需的配套，極其龐雜，是以本案理由書所列立法原則中，第1、2點復摻雜有某種「主義」（約同於理論原則）；第2、3、6、7點復又採行某種「制度」，似已於制度下另有制度，原則下復有原則，客觀上似難謂符合公投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三）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就此事項，本會前開補正函理由略以，本案主文前段為採取美式陪審團為藍本之陪審制，後段又要求作為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即前半段似以美式陪審制為主軸另立專法，後半段卻主張將之作為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之創制，提案真意為何，有請提案領銜人作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
- 2、主文經領銜人修正後為「您是否同意我國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制度為藍本的陪審制？」，已將後段「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等文字刪除。此外，其於補正函內就此部分亦予以澄清說明，本提案是以繼受美式陪審團審判制度為主軸，主張另立「陪審團法」專法，如同司法院推行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也係在繼受日本裁判員法之下之專法。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不等同於「刑事

訴訟法」立法原則之創制，不能混為一談，以我國立法一旦採用陪審團審判制度於刑事案件時，它就是一種「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而與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無關。

- 3、綜上，領銜人修正主文將後段「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等文字刪除，並為本提案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無關而係就行政部門不為「陪審團制度」之立法，進行重大政策之創制，與其原提案自陳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牟不相合，似難謂已釐清本提案之真意。

(四) 本案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7 項、第 30 條等規定，直接民權之行使原係針對行政、立法機關怠惰或權力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謂；及司法機關職權範圍是否仍有公投法之適用？

- 1、就此事項，本會前開補正函理由略以，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7 項、第 30 條等規定，直接民權之行使原係針對行政、立法機關怠惰或權力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謂；司法機關職權範圍是否仍有公投法之適用，有請提案領銜人作提案內容是否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之補正。

- 2、領銜人於補正函就此部分說明如下：

- (1) 本提案固屬主管機關司法院職權範圍事項，但觀諸司法院提出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時，依憲政慣例，必須先送請行政院會銜一併向立法院提出，而行政院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應行提

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必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此也包括司法院所提出之法律案，故若司法院不依職權提出「陪審團法」草案，就不可能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也就無從議決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此亦應屬行政機關權力行使不力之情事。

(2) 依據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75 號及第 530 號解釋，司法院就司法行政權或司法提案全，實係基於司法行為所為，而非基於司法審判所為。因而，司法院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開後，明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提案，是「陪審團制」與「參審制」提案以 7 票對 7 票打成平手，卻僅提出本職為「參審制」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卻始終不願將「陪審團法」草案會銜行政院併送立法院審議，本質上係屬司法行政下行政機關之怠惰或權利行使不力，並非憲法上所規範司法院之審判權行使範圍，故本提案仍有公投法之適用。

3、按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同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本案聽證與會學者專家多表示，上開規定應指個案之審理，未涉及刑事審判制度，故本案無涉及司法權核心行使事項的問題，並未排除人民公投權之行使，而屬

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範圍。惟司法院釋字第 175 號解釋保留給司法院提案的法案外，加入了不少委員併案審查的提案，固然源於憲法賦予的立法權，無可厚非，惟上開解釋賦予司法院提案權，目的乃在避免其獨立性被獨佔立法權的立法院所侵蝕，同理司法院所提法律案須經行政院會銜為之，係在行政權配合行使之附隨義務，究否得以越俎代庖自行為司法審判之立法提案，殊非無疑。況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7 項、第 30 條規定之體系解釋，該法就直接民權之行使原係針對行政、立法機關怠惰或權力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謂，故本案旨在促請行政部門提出刑事審判制度之立法，似應不符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予以駁回。理由如下：

- (一)「美式陪審團審判制度」雖可大略識別，惟依其理由書所提立法原則需採行諸多「制度」、「主義」，足見過於寬泛，配套龐雜，制度下仍有制度，應認不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 (二)本案事涉刑事訴訟法，但主張另立專法，復係針對行政怠惰卻不無要求其他機關草創法案建構制度之謂，究係創制抑或複決？或究欲何機關為何作為？語意不明，而何謂「藍本」亦有不確，應認核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之情事。

(三) 因有上開不符規定情事，故本案是否侵及司法權核心或法官法定原則違反權力分立情事，而不符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等節，則無庸議。

第六案：關於蔡中岳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 補正要旨如下：1. 本案與現行「非核家園」政策執行內容有否相異，請提案領銜人作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補正；2. 本案主文為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並非單一事項；另結果子句句首敘述為「不得」，則所謂「同意」、「不同意」究及於單一子句或複合問句，而投票人之圈投，亦會因圈投「同意」產生不允核電廠之新、續、擴建及延役，反之亦然，則圈投者能否明瞭，有請提案領銜人作符合公投法「一案一事項」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並以 108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07 號函請當事人於 6 月 8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三、來函補正內容（詳如來文）如下：

（一）主文部分

- 1、原主文「您是否同意，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補正為「您是否同意，應在相關法律中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
- 2、復現行法律並無與此立法原則相同之條文，因此補正後之主文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
- 3、本案主文提出增訂條文應實現之原則內容，許多法律條文中皆有類似之句型，例如環評法第 14 條：「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二) 理由書部分

本次補正於理由書部分，係主要補充敘明如下：
建議可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增訂第21條之1：「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核子反應器設施主管機關，不得核准或延長任何核子反應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由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是為管理放射性物料所制定，因此可視為相關法律，並將此一原則入法。

四、本案擬議如下：

- (一) 按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第一項)。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六十日，最終處置設施為一百二十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第二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 18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第一項）。前項執照之有效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期滿需繼續運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照者，不得繼續運轉（第二項）。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三項）。」第 21 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此外，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運轉、停役及除役管制，均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為之。是以，原提案若僅限於「不得核准或延長任何核子反應器及核子反應設施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若公投通過，其效力是否高於法律位階，雖尚非無爭議，但其本質或尚可謂為重大政策之創制。現據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函，補正後之主文，係將原提案由「重大政策之創制」變更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此部分係完全變更提案類型，已屬補正逾越，應認不符本會命其補正之意旨，惟其效力似仍應視其補正後是否符合規定而定。

(二) 承上，查補正後主文所稱「相關法律」，理由書內僅舉例可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增訂相關規範，而未明確指明係制定或修正何種特定法律，姑不論其標的不明，無法瞭解其提案真意；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與核子反應器（及其設施）分由不同法律予以規範已如上述，彼此雖係相關，均涉核子反應器設施，惟一為設施本身，一為設施所生廢棄物；自難謂二者互為一體兩面，故似應視為有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該部分本已命其補正，而未補正，反加添原所未有之「立法原則」外殼，則補正後主文所稱「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核子反應器設施主管機關，不得核准或延長任何核子反應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似難謂可為立法原則之基本架構，而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6 項之規定。

(三) 另原提案主文係為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並非單一事項；另主要子句為負面表述，條件子句則為正面表述，其語意不明命其補正部分，則悉未作補正，似亦應認無法瞭解提案真意，而有違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

五、檢附原提案、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及本會第 5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予以駁回。理由如下：

(一) 有關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係由放射性物料法予以規範；核能電廠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為之。二者自然的社會事實非屬同一，難謂可為立法原則之基本架構，而不符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另主文所稱「相關法律」，因未明確係制定或修正何特定法律，亦有違同法第 9 條第 6 項「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二) 本案提案主文係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並非單一事項已如前述，其條件子句為正面表述，主要子句為負面表述，應認核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之情事。

第七案：有關張善政先生 108 年 5 月 3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數位創新委員會』，發揮數位時代前瞻功能，來解決政府在數位時代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的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各種問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29 次委員會議審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本聽證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林委員瓊珠主持，會後於指定之期日（108 年 6 月 14 日）計有領銜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翟本喬、黃

河明、郭毅臣、蕭秀琴到會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紀錄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經綜整聽證與會者發言意見，有下列議題待釐清：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1、提案人領銜人於聽證會開始之說明中，言明本案是「重大政策的創制」¹，也有學者專家從整體來看定位，認同此一論點²；但亦有學者認為，在提案當中是比較直接提及要修一個數位國家專法，比較像立法原則，…選擇立法原則其實會比較明確清楚，因為它會有明確的執行機關要怎麼執行的問題，反而重大政策而言，就會比較不明顯³；此外，機關代表有謂，推動科技創新、打造智慧國家是目前政府重要政策目標。本案的願景跟政府政策方向並無二致，只是實施的策略不太一樣；提案人所建議的立專法成立專責單位來負責推動數位政策，依我國政府組織創設、調整，均需依成文法的體制來觀察，本案執行上的困難度高，執行成效亦有疑慮。以下說明：第一，新組織的創新需先確立其政策目標、業務功能，再據以配置人力、物力與預算資源，否則組織無從運作；第二，提案目的為解決數

¹提案人之領銜人發言，聽證紀錄頁 3。

²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章忠信發言，聽證紀錄頁 5。

³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胡博硯發言，聽證紀錄頁 7。

位時代的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問題，但相關領域目前均已有對應部會負責，且各領域均已高度專業發展。設立新的單位來替代原組織的推動之數位化，除疊床架屋、可能讓各組織權責模糊，也可能因為欠缺原領域特定專業考慮的敏感度而造成外行指揮內行的反效果。這些是在決議設立推動數位化專業組織之前，應該先予釐清的議題⁴，意即對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尚有疑問。

- 2、至本議題另一爭點，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等事項疑義，提案人之領銜人謂，本案並無「直接」要求預算或租稅要怎麼樣…這些行政上面的技術做法將來如果公投有機會通過的話，應該是由政府統籌來考慮⁵，…所以本案沒有作到預算、租稅、薪俸跟人事的直接要求，也有學者級機關代表認應屬提案之隨附事項，或以屬於未來政策規畫事宜而認同此一觀點⁶；但就預算部分，機關代表有謂，提案核心旨在修組織法，要成立新的組織、新的單位這一個部分，國家政策推動是行政院的一個職掌，所以這個提案內容涉及到組織內部的分工，是政府內部的一個管理事項，而且這個後面會跟隨到機關業務職掌怎麼劃分、人員怎麼任用，還有

⁴行政院執行秘書蔡志宏發言，聽證紀錄頁 10

⁵提案人之領銜人發言，聽證紀錄頁 3；領銜人之輔佐人陳信宏律師發言，聽證紀錄頁 14。

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胡博硯發言，聽證紀錄頁 7；財政部賦稅署組長謝慧美發言，聽證紀錄頁 12-13。

國家預算怎麼規劃，未來會影響到國家整體的收支事項，這是公投法裡面規範不可以作為公投的標的⁷。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提案人之領銜人謂，公投法講的一案一事項，應該是一個公投案想要做到一個目的，不是說一個公投案裡面不可以有幾個法規，因為一般民眾很難知道政府的法規這麼複雜、法規之間會不會有什麼牽涉，為了要做到一個目的會不會牽涉到兩、三個法規，所以應該是說，邏輯上在公投的事項裡面，就是一個目的，不過領銜人也特別聲明，本案是單一目的跟單一法規，單一目的就是重大政策的創制，單一法規即制定一個數位國家專法，專法中將組織事項、公務員資格要件之調整事項納入，因有前例可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科技部組織法第 7 條)，亦無涉及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各部會組織法，及違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⁸，部分機關代表亦表認同⁹。學者專家中，認為就組織法及作用法合於一專法中，於學說上並無不可，亦趨近此一觀點¹⁰；但亦有學者專家認為，本案牽涉到的議題非常地多，我們立了法、設立了這樣一個組織、給它一個法源依據，可是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在所談到的這些願

⁷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羅莉婷發言，聽證紀錄頁 12。

⁸提案人之領銜人發言，聽證紀錄頁 3-5。

⁹銓敘部副司長雷謙發言，聽證紀錄頁 11。

¹⁰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胡博碩發言，聽證紀錄頁 7。

景裡面，牽涉到了教育部、衛福部各部會等等的這些政策，當然這些政策是不是一定要透過立法的方式容有待討論，不過如果要讓它的法律依據更明確性的話，可能修正相關法律恐怕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這個到底是不是一案一事項？…就有一點存疑了，基於後面實際執行的部分可能會牽涉到很多的方面，會有一案多投的一個考慮¹¹。

(三) 議題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學者專家有謂，數位創新委員會與其他政府組織間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勢必會涉及到的是職權移轉的問題，不過會有這個疑慮，是因為理由書當中只有提到願景，沒有提到未來的組織應該怎麼建構的問題，…提案內容當中有不清楚、明確。就是說要設立數位創新委員會，這個數位創新委員會是因為要解決未來應該要有什麼願景，可是也應該要在裡面說明一件事情，這個數位創新委員會未來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職權，畢竟未來如果公投案過了之後是要落實的，屆時候不管是判斷所謂的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都要讓行政院在提案的時候弄清楚到底有什麼機關職權放在裡面，這個部分恐怕要作一點補充¹²。

三、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之適格公投？

- 1、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二、所闡釋「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

¹¹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章忠信發言，聽證紀錄頁 10、頁 19。

¹²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胡博碩發言，聽證紀錄頁 19-20。

，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提昇效能，並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 53 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行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係認機關組設為憲法行政保留之謂，雖聽證會與會學者均未對之有所置喙，惟上開闡釋意旨甚為明確，本案提案意旨，似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所稱，人民所提公投應於「憲法規定」下為之之意旨不符，應請其為排除之補正。

- 2、又依聽證會與會者意見，似認機關之組設，事涉行政及立法部門共同權責事項，行政部門擬議在先，立法部門立(修)法在後，本案如認政策擬制在先，則如單就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而言，尚難謂不合。惟「憲法規範各種機關，賦予其不同的組織、結構、職權與功能，根據各該機關『結構功能取向』作為國家事務分配之判準，使國家各項決定能因『功能最適』之分配以達最可能正確之境地。舉凡人民無法以公民投票程序達成代議民主或行政權更為正確或適當之決定時，人民即不宜透

過公民投票方式取代行政及立法部門之權力，或作為行政及立法部門之協力決定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參照)據上，則本案仍有請當事人為合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適格公投之補正。

- 3、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薪俸」、「人事」等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立法理由謂：「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本案聽證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略謂，目前行政院及各部會均已具有類似資訊組織及人員之設置，該處「會依照這一次公投審議結果來研議是不是有必要來設置數位創新委員會」，與本案是否涉及「人事事項」得否公投一事，殊欠聯結，難以理解外，銓敘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已明白表示本案已屬直接涉及「預算」、「薪俸」、「人事」意旨，雖與會者不無異說，惟組織之新設，直接涉及「預算」、「薪俸」、「人事」事項，似符常規認知，爰亦請其為排除之補正。

(二) 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本案依聽證會多數意見，認係本案係行政立法共同事項已如前述，惟如單一目的或特定事務範圍，可明確區隔，應屬一案，是以如僅就本案主文前段「您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數位創新委員會』」依本會以往所採「基本的事實關係同一說」以其功能相關(functionally related)、相互關連(mutually interdependent)或尚符一案一原則之規定，至於主文後段「發揮數位時代前瞻功能，來解決…政策創新不足的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各種問題？」一節，是否屬成立專責機關後，合理衍生(reasonably germane)之後續目的或事務而同為一案？往例則有高成炎所提「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其中「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一節，本會認係為同一案件，本案是否亦屬合理衍生，有待審決。

(三)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等規定，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

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 17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若果，則本案主文所陳「前瞻功能」、「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等用語，似未具客觀、中立，有無補正必要，乃有待審決。

四、檢附張善政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及理由書影本、聽證公告、紀錄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應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下列補正。

-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意旨，機關組織之創設似屬憲法行政保留，尚非人民創制、複決權行使範圍。本案應作未侵及憲法行政保留意旨，而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及同條第 3 款屬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
- (二) 組織機關之新創設，直接涉及「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似符常規認知。本案提案應作排除上開內容，而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 (三) 本案主文前段與後段其自然的社會事實似非同一或合理衍生，應作是否屬同一事項，而合於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 (四) 主文「前瞻功能」、「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等語，因具正面或負面評價，應作客觀、中立性用

語、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第八案：有關呂秀蓮女士 108 年 3 月 5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2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一)就中立之內涵及宣布中立之主體，未臻具體明確，應由領銜人為釐清提案真意之補正。(二)如宣布中立之主體為總統，則應為本案是否事涉憲法第 38 條及第 63 條規定已侵及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機關之核心任務等釐清之補正。」爰依決議以 108 年 5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05 號函請呂員於同年 6 月 7 日前予以補正。詎呂員於補正屆滿前之 6 月 4 日來函(本會收文為 6 月 5 日)，略謂：本會要求補正函艱奧難懂，不知所云，無從補正，爰請求拜會主委俾當面請益。旋經奉核於 6 月 5 日以快捷郵件婉覆呂員略謂：本會為合議制機關，委員會議所為決議，如未經委員會議，尚非得以更易。其所提公投案既已依法定程序進行，自礙難作程序外之處置。但仍闡明請其補正意旨，並請其仍依期限(6 月 7 日)前予

以補正。惟本會仍遲至期限屆至日後之 6 月 10 日，始收到呂員之補正函。

二、按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規定。」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查前開本會命呂員補正函係於 5 月 28 日送達提案人之領銜人，其 6 月 4 日來函表明無從補正意旨，故非補正文書。嗣呂員雖於 6 月 6 日晚交寄補正文書，因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間適逢端午連假，雖係限時掛號函件，但並無投遞之服務，補正文書遲至 6 月 10 日方送達到會，距補正期間之末日（6 月 7 日）已逾 3 日，依上開法律時限之屆至乃採收件(送達主義)而非寄件(發信主義)之意旨，本案於程序上應認逾期未予補正。自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駁回。

三、除上開程序問題外，本案實體部分析述如下：

本案補正函對於公投主文及理由書均未加更易，似僅就本會要求之補正予以釐清其無需予以補正之意，略為：

- (一) 由公民行使直接民權，再由總統依憲法，遵循國際公法及慣例，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為中立國家之必要途徑，故本案非諮詢性公投。
- (二) 本案公投並不以與他國發生爭端為前提，故非「媾和案」。
- (三) 本會就「東奧正名」與「核安食品」二涉外條約事務二公投均允其為之，本案與之相若，自亦無不可之理。
- (四) 與會學者雖有是否會因而少了美、日國際社會之支持之言論，惟此乃公投通過後之事體與「和平中立」之內涵無關，亦非公投主旨所需涵蓋。
- (五) 本會函陳「人民所提公投案不得侵及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等節，已扭曲公投真義，其所指為何？用以檢視去年 10 項公投案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應係 748 號之誤)解釋及相互矛盾情事，本會難以自圓其說。
- (六) 本案有二項法律效果：(1)使台灣負擔中立之國際法義，並享有中立國之國際權利。(2)公投結果應成為國防/外交政策之一部分。
- (七) 本案屬直接民權旨在彌補間接民主之不足，而非間接民主「權力分立」故勿曲解公投本質。儘速核准為荷。

四、本案實體部分待決事項擬議如下：

- (一) 本案提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或是否瞭解其提案真意？

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雖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亦規定，行政院及立法院就「重大政策」均可提出公投案，惟該用語未作立法性定義，本會為公投事項之分類認定，並未作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之審查，但如公投提案內容事涉不確定法律概念，則有提案內容是否瞭解其提案真意之審查權責。是本案所稱「宣布和平中立」之意涵，或可謂具客觀重大政策之外觀，惟依補正函所稱，此項「宣布」乃具有「使台灣負擔中立之國際法義務，並享受中立國應有之國際權利」且「公投結果應成為國防/外交政策之一部分」之法律效果等節，姑不論是否有國際或國內法所據，但「宣布和平中立」依社會通念係僅指「政治信念宣示」顯無法瞭解其有得以合理衍生上開「使台灣負擔中立之國際法義務，並享受中立國應有之國際權利」之法律效果，況一次性的政治上宣示，亦與社會通念所理解，應具持續性質之「政策」似屬有間。此外，補正函說明一、三，雖係要求總統於公投通過後作是項「宣布」，但主文及理由書除均未作相應之補正外，其請總統宣布之所據乃為「依照憲法賦予之國防外交大權」是項權限所指為何？似亦無法瞭解其真意。至本會去年審查通過之「東奧正名」與「核安食品」均涉具體之涉外條約，與本案之「政治信念宣示」似難以比擬。是本案究否提案內容已具

體明確已符合「重大政策創制」之要件及已得瞭解其提案真意，乃待審決。

(二) 本案是否有違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之權力分立？

1、按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及理由書業經闡明，我國憲政體制以代議民主為原則，於該前提下，立法院制定法律以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與憲法自屬無違。大法官彭鳳至就上開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三、亦謂：「由於人民發動之公民投票，實際上已是國家權力運作之一環，功能上相當於國家機關，已如前述。為防止投票結果破壞憲法基本的規劃，人民發動公民投票的建制與運作，應受限制，此一限制是否合憲，須同時進行二方面之憲法審查：一方面回歸憲政架構下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之本質，以及與其他代議國家機關權力行使之界線，適用憲法上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機關間之權力分立原則進行審查；另一方面則因其同時為對人民創制、複決權之限制，基於民主國家對人民參政權應予特別保障之意旨，其限制事項須依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嚴格審查，僅在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時，方能為憲法所容忍，俾同時觀照憲法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惟本會並非釋憲機關，實務上公投提案如涉實質變更憲法規定者，則以事涉修憲，事屬立法院之發動權，而以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予以駁回，但上開見解並未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採刻正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

- 2、於此之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1、974 號及 997 號判決卻又認為人民公民投票權行使之界限，「如涉及對（立法）『權力』予以限制時，因非屬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此時須考量者為『權力分立』原則之適用。而所謂權力分立原則係憲法上重要之基本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有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 3、據上，則依多數見解，人民行使公投權與間接代議制度間，仍有其「權力分立」之界限。是以本案提案內容要求總統作某種政治上或國內法、國際法

上之宣布，是否已涉及侵犯憲法第 4 章總統專屬之
權限核心範圍，乃待審決。

五、檢附本會 108 年 5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05 號
函、郵政送達回執聯、提案人之領銜人同年 6 月 4 日
來函、本會月 5 日回函、領銜人同月 6 日晚間交寄之
補正回文（含印有交寄時間章戳之信封）及相關司法
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書。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予以
駁回。理由如下：

（一）依公投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投案之補正應於聽
證會結束日起算之 30 日內補正，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
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不予延長，以郵寄提出補正
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
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本案補正期間之末日為 108
年 6 月 7 日，惟呂員之補正函於同年月 10 日始送達本
會，應認違反上開規定。

（二）因有上開不符規定情事，故本案是否有違權力分立，
而不符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等節，則無庸議
。

第九案：有關李敏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
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
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529 次委員會議審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由許委員惠峰主持，舉行聽證，於指定之期日（108 年 6 月 14 日）並無與會人員前來閱覽聽證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斟酌聽證結果，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經綜整聽證與會者發言意見，有下列議題待釐清：

（一）議題一：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與會者意見：領銜人謂：本案依中選會公文所示應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但書卻說惟仍應由權責機關釐清其政策有無之必要，請主席直接裁示這是創制還是複決，我們全面配合¹。有謂：透過公投提案，人民希望表達現役的核電廠能夠有機會來進行延役，它當然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案²。又有謂：領銜人所提究為政策複決創制案？或者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案？現有關於核電延役之相關法規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仍存在，本案的結果或實質的效力會不會等同於複決相關現行法律？此點應予以釐清³。亦有謂：本提案並未涉及修改「核子反應器

¹ 提案人之領銜人李敏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附件 3）

² 學者專家葉宗洸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8（附件 3）

³ 學者專家蔡岳勳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附件 3）

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僅希冀本案通過後促使台電提出核電廠延役申請⁴。舉例來說，若有公投案主張廢除死刑，它不需於主文名列具死刑規定的條文，而該案果若通過，行政機關、立法院就要將相關涉及死刑的條文通通廢止⁵。本案是否為「重大政策之創制」？則必須視政府的政策主張而定。果若當前政府有關核能電廠去留之政策立場，一如該經濟部 2 件新聞稿所示，則提案人希冀「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合於公投法規定當無疑義⁶。

2、經濟部意見：目前本部的政策為三個核電廠運轉了 40 年，執照到期以後就如期除役。故領銜人本提案確實不是本部或政府目前政策。領銜人認為這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案，我們予以尊重⁷。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

1、與會者意見：有謂：依主文意旨已明確表達，現有核電廠必須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才可進行延役，根本不會有中選會所說將使問題回答之選項擴充為四的問題⁸。亦有謂：主文所提「使用執照」與相關法規所用「運轉執照」是否為同一件

⁴ 學者專家隋杜卿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附件 3)

⁵ 學者專家隋杜卿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9 (附件 3)

⁶ 學者專家隋杜卿書面資料，頁 1-3

⁷ 經濟部胡文中主任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附件 3)

⁸ 學者專家葉宗洸教授發言內容，頁 8 (附件 3)

事？有釐清必要。另主文提到「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而不寫明為原能會，是否隱含其他想法？是否意味將來若公投通過後，不一定要由原能會來審查？亦有釐清必要⁹。又有謂：「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乃本案若於公民投票通過後，政府應為必要處置之前提。本提案主文所設「前提」反有助公民於投票時釐清支持「延役申請」與否之決定，實無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若仍有疑義，不妨將提案主文文字段落略做調整如下：「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其次「理由書第一段似與主文之意旨有違」則屬過慮，提案人是希冀獲致公民投票通過之手段，取得「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現有核電廠運轉執照更新（延長 20 年）申請」於法制面的拘束力，但並無排除主管機關後續專業評估之意圖，申言之，即「『在核能安全管制無虞的前提下』，課予行政機關於本案通過後，即應將現有核電廠執照延長 20 年之義務」。另外，理由書第一段之「更新申請」，語意上應等同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之「換照申請」¹⁰。此外，有學者及行政機關提到本案涉及相關法律複決的部分，理論上執政黨的政策應大於法律，亦即只要本提案通過，執政黨當然必須依照公投案意旨修改法律，以為實踐該

⁹ 學者專家蔡岳勳教授發言內容，頁 8-10（附件 3）

¹⁰ 學者專家隋杜卿書面資料，頁 3-4

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如此方符合公民投票係人民主權展現之意旨¹¹。

2、經濟部意見：若本公投案通過以後，不管核一、核二、核三都會碰到第一階段（法規規定執照換發申請應在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15 到 5 年提出）、第二階段（運轉執照到期前 5 年由台電公司或由經濟部評估在政策上有無需要，再提出換照申請）無法執行的問題。本公投案其實只處理了第三階段（管制機關的安全審核）及第四階段（更新運轉執照）。換言之，在現行規定上無法提出換照申請，怎會有後續審查安全通過及延役的問題？這會有會中學者所提，執行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案卻產生法律案的複決效果。本公投命題會使投票權人誤以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經是合法的，我們認為是本案最大的問題¹²。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¹³：

依現行法規，我國核電廠若需延長運轉執照期限，必須先由台電主動向原能會提出運轉執照的換發申請，包括其欲申請之延長年限，原能會將依法進行安全審查，若審查通過方能延長運轉執照。所核准之延長年限則依台電所提分析評估內容及原能會審查結果等而定，並非一個定值。換句話說，也有可能少於 20 年。因此台電主動提出運轉執照換

¹¹ 學者專家隋杜卿發言內容，頁 19-20（附件 3）

¹² 經濟部胡文中主任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附件 3）

¹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李綺思副處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14（附件 3）

發申請是延長運轉執照期限的前提要件之一，目前公投主文是否已涵蓋此一前提要件需要加以釐清；再者，公投主文直接寫上「延長 20 年」，其適切性也必須釐清。

(三) 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與會者意見：領銜人謂：本案與高成炎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及江盛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兩個先前通過的公投案似乎並無區別，為何該二案可以通過，本案卻遭受刁難？本案非如中選會所稱會有四個選項，只有一個選項，就是 A（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成立則 B（政府應將現有何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成立¹⁴。有謂：現役核能電廠必須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才可進行延役，若經審查不通過當然不能進行延役，根本無中選會所列四個選項的問題¹⁵。亦有謂：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牽涉到五個問題，是否廢除母法運轉期限限制？是否廢除子法換照之 5 年到 15 年審查期間？是否廢除子法換照的審查事項？本公投是要強制台電提出申請換照？或是針對核一、

¹⁴ 提案人之領銜人李敏先生發言內容，頁 4（附件 3）

¹⁵ 學者專家葉宗洸教授發言內容，頁 8（附件 3）

核二及核三廠創制一新的法律？此五個問題宜釐清¹⁶。另有謂：不論核能電廠是否延役，國人均不可能接受核能電廠於核能安全管制尚有疑慮下進行運轉。本提案主文所設「前提」反有助公民於投票時釐清支持「延役申請」與否之決定，實不可能牴觸公投法一案一事項¹⁷。

三、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查本案提案領銜人函送本會之提案函格式，自行勾選為「重大政策之創制」。經本會就本案舉行聽證，會中正反意見皆有，支持意見認為，目前政府仍遵行「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亦即現有核電廠將於原規劃之時限內停止運轉；而本提案主張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乃欲藉由公投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故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惟亦認為，行政旨在執行法律，現行權責機關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依法行政，則本案究係單純之行政措施或行政規則修刪之「重大政策創制」或涉及法律或法規命令修廢之「法律複決」案，似有請提案領銜人釐清補正之必要。

（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

¹⁶ 學者專家蔡岳勳教授發言內容，頁 9-10（附件 3）

¹⁷ 學者專家隋杜卿書面資料，頁 3

- 1、承前，則本案權責機關經濟部於聽證會中表示，核一及核二廠四座機組，若非透過修法，則現已無申請延役之可能性。本提案將有使人民誤認前述核一及核二廠四座機組仍具申請延役之可能性，有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之虞。另原能會指出，「台電主動提出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是延長運轉執照期限之前提要件，本案主文是否已涵蓋此前提要件尚需加以釐清；再者，核准之延長年限依台電所提分析評估內容及原能會審查結果等而定，並非一個定值。換句話說，也有可能少於 20 年，公投主文直接寫上「延長 20 年」，其適切性也必須釐清。此外，有學者指出，主文所提「使用執照」與相關法規所使用「運轉執照」不同，有釐清必要。另主文提到「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而不寫明為原能會，是否隱含其他想法？亦有釐清必要。
- 2、此外，部分學者認為本案主文之條件子句「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為政府為必要處置之前提。此前提反有助公民於投票時釐清支持「延役申請」與否之決定。惟該前提要件乃屬不確定之要件，且除該前提外，是否即無其他前提亦非無疑，與此類同之條件子句公投（賴士葆所提對日談判不以開放核食為條件公投案），即前經本會否准在案；此與其他類同公投案係以單一目的或特定事務範圍可明確區隔或可得確定下所合理衍生之後續作為係屬有間，似非得以同論。是本案主文前段之

條件子句，是否不能瞭解其真意，乃待審決。另外，當事人主張理由書第一段之「更新申請」，語意上應等同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之「換照申請」。若果，則似亦有當事人釐清補正之必要。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本案主文為附前提要件之命題，將使問題回答之選項擴充為四，亦即(1)附條件之。(2)附條件之不同意。(3)無條件之同意。(4)無條件之不同意，形同命題中另有命題之情況，若果，則不僅圈投同意者之間或圈投不同意者之間，彼此認知有所不同；而圈投同意者與圈投不同意者之間其認知更顯有落差，簡而言之，投票者並非針對同一事務之一體兩面進行決定，不僅有提案不能瞭解其真意之虞（已如前述），是本案有無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乃待審決。

(四) 另於本案聽證召開當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提供之函及新聞稿¹⁸、鹽寮反核自救會提供之新聞稿¹⁹，亦併提請委員會參酌。

四、檢附李敏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及理由書影本²⁰、聽證公告²¹、紀錄²²、學者專家隋杜卿教授所提書面

¹⁸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提供之函及新聞稿（附件 5）

¹⁹ 鹽寮反核自救會提供之新聞稿（附件 6）

²⁰ 提案領銜人李敏先生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向本會遞交之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附件 1）

²¹ 本案 108 年 5 月 27 日聽證公告（附件 2）

²² 本案 108 年 6 月 11 日聽證紀錄（附件 3）

資料²³、「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²⁴」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²⁵」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應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下列補正。

- (一) 有關核能電廠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為之。本案究係行政措施或行政規則修廢之重大政策創制或立法原則創制應作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相關款次而屬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
- (二) 本案前段與後段其自然的社會事實似非同一或合理衍生，應作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一案一事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 (三) 如非修法核一、核二廠有無延役可能性？台電公司提出運轉執照始有延照之可能，主文是否已涵蓋？延長年限是否屬於定值？使用執照是否即運轉執照？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是否即為原能會？等節語意不明，應作可得瞭解真意之釐清補正，俾無不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 (四) 本案提案主文係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如非單一事項，則投票者似非針對同一事實之一體兩面進行決定，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及得以瞭解真意之釐清補正(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第十案：「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

²³ 學者專家隋杜卿所提書面資料（附件 4）

²⁴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附件 7）

²⁵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附件 8）

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 109 年 1 月 11 日。為資因應，爰研擬「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如附件，其重點如下：
 - （一）聘任人數標準。（第 2 點）
 - （二）遴選資格條件及應考量因素。（第 3 點）
 - （三）聘任期間為 4 個月。（第 4 點）
 - （四）遴聘程序。（第 5 點）
 - （五）解任事由。（第 6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議：審議通過，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